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62270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20地號等28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自115年10月21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20地號等28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新店區公所及本市新店區德安里及安昌里公處之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及新聞紙3日。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reurl.cc/7odjeb>，點選「最新消息」之「都更公告」項目查詢。

市長 侯友宜